

# 彰化縣政府進修實施計畫

## 壹、辦理依據：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3 條。

## 貳、訓練目標：

為配合本府組織發展及促進個人自我發展，提供公務人員再學習與再教育之機會，以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，進而提升執行業務之能力。

## 參、進修對象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不含約聘僱人員）

## 肆、進修方式：

- 一、選送進修。
- 二、自行申請進修。

## 伍、進修項目、內容及期程：

- 一、選送進修：（依本府業務需要及配合各訓練機構之計畫選送人員進修）。
- 二、自行申請進修：透過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方式，修習與業務性質或工作內容相關課程（例如人事行政、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、法制...）或專題研究。

陸、進修處所：

- 一、選送進修：（依本府實際業務需要及配合各訓練機構之計畫另訂之）。
- 二、自行申請進修：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機關（構）。

柒、進修人數：

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2者人數，以不超過各機關（學校）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計算；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另公餘時間進修之人數，未列入本計畫。

捌、選送進修資格條件：依本府實際業務需要訂定之。

玖、核定進修程序：

- 一、選送進修須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。
- 二、自行申請進修，且擬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需請公假者及全時進修者，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。

拾、經費補助規定：

- 一、為撙節支出，公餘進修人員不再核予補助。
- 二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修補助部分由各公所視財源狀況

自行決定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